

跨省“检务联盟”，打造“绿色安全带”

10月25日上午，由鲁苏两省三地四地检察机关联合举办的“鲁苏检察公益行”走访活动走进日照市岚山区。当天，日照市岚山区、临沂市莒南县、临沭县、江苏省赣榆区四家检察院以及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土、食药监、环保等单位相关人员齐聚岚山区的安东卫街道，联合开展法律宣传及走访座谈活动。据悉，这是鲁苏两省跨区域检务合作联盟的又一次“对话”，“检察公益行”活动成为两省检察机关窥探了解边界地区情况的绿色通道，标志着双方在强化边界地区公益监督职能以及扫除除恶密切协作方面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25日上午，在日照市岚山区的汾水集贸市场、安东卫某食品厂等地的墙面及栏杆外圈，都多了一条红色的问候：苏鲁检察公益行，共同守护青山绿水。一大早，四辆崭新的锃光瓦亮的“检察”车，载着来自鲁苏两省三地四地的检察官以及岚山区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土、食药监、环保等单位的公益行走访员驶进了岚山区安东卫街道的汾水集贸市场。过路的人都在好奇，“这么多人，干啥咧？”“快来看！鲁苏边界检察公益行走访活动来岚山了，咱老百姓有啥公益诉讼的线索都可以跟咱检察官说说，有啥建议也可以现场提。”活动现场，6条方桌呈“一”字排开，在鲜红的“鲁苏边界‘检察公益行’活动”条幅下，检察公益行走访队员们为群众介绍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听取群众反映的案件线索并回答群众关切的问题。

“检察官们跨省联合来解决问题，这下咱们老百姓的腰杆挺得更直了！”王大爷接过检察官手中的宣传手册，竖起了大拇指。检察官跨省来走访，这在岚山区尚属首次，如同这次特殊的走访一般，此前的10月18日，岚山区检察院的检察官跟随“检察公益行”活动还走访了位于边界处的江苏省赣榆区黑林镇的部分工作现场，及时发现并解决了一批相关领域的问题。

一张绿水青山“蓝图”，多方持续“接力”。以上是鲁苏边界检察“公益行”活动近期走出的两步“先手棋”。自10月份以来，“检察公益行”活动坚持赴边界四地联合走访，通过开展法律宣传、实地走访调查、召开代表委员座谈会等方式，以环境、资源、食品药品等涉及边界镇、村和群众利益的检察公益诉讼为重点，聚焦多方力量，增强公益诉讼的宣传力度，在走访中发现案件线索，切切实实的疏导、解决老百姓关心的问题，这已成为鲁苏四地检察机关公益行的一条思路。一个月以来，效果显著，受到边界地区群众的赞许。

在随后举行的座谈会上，岚山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海安表示，自己作为岚山区检察公益诉讼公开听证监督员曾多次参与过相关工作，对岚山检察在多方面工作的“先行一步”深有感触，这次的“检察公益行”活动更是贴近实际、贴近群众，对预防和震慑边界地区违法犯罪，进而推动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创新、科学发展有着积极意义，自己也要尽一份力为绿水青山的边界地区添砖加瓦。

岚山区地处山东、江苏两省交界地带，城市边界的污染及违法犯罪难治理一直令各地管理者头疼。想解题，破窘境，可是这些地区边界模糊，政出多门，执法主体不明，执法自由裁量尺度不一致。面对难题，岚山区检察院选择了构建鲁苏检务合作联盟：与毗邻的临沂市莒南县、临沭县人民检察院和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检察院签订了《苏鲁边界跨区域检务合作框架协议》，在环境资源犯罪协助侦查、调查取证等方面广泛合作；紧接着，《关于联合打击苏鲁边界盗采海砂行为的工作机制》、《关于建立扫除除恶专项斗争苏鲁边界检务合作的工作意见》接连落地。

像这样“接力”跑来了的密切合作还有2018年9月6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长就苏鲁跨区域检务合作来岚进行深入研究；10月10日，四地检察官齐聚岚山区检察院，召开鲁苏边界专题座谈……

思路即是出路，在鲁苏检务合作联盟的框架下，边界两处拧成一股绳，撸起袖子加油干。近三年来，岚山区检察院共受理山东省内人员刑事案件698件1046人，省内外市人案件168件304人，其中相临的莒南县70件121人，临沭县14件28人。

“‘向前一步解决问题’，跨省检务合作联盟的不断升级加固，使检察监督职能，推动工作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岚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月清表示，目前，岚山区检察院正在计划鲁苏边界“检察公益行”活动的启动仪式。“接下来还将拓展范围，增加联合打击边界食药环节及侵害海陆空环境资源犯罪行为；成立鲁苏边界联络办公室，建立专门的办案组，重点办理一批疑难复杂跨区域案件……”一件件关乎百姓的正义之举正在岚山检察院里生根发芽落地……

孙晓

“感谢检察院对我们公司的支持，今后，我们将有效提升公司安全保卫水平和商户法律意识，加强安全保护力量，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希望检察院继续从司法角度对公司工作提供更大的帮助。”日前，青岛市即墨区海博家居公司在收到区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后，及时发来反馈信息。

为什么检察建议让一个民营企业如此重视？检察院为何发出检察建议？事件还得从年初说起。

今年2月，即墨区检察院在审理宋某涉嫌寻衅滋事案时发现，宋某以即墨区海博家居公司内的经营地板的商铺和经营灯饰商铺分别发生纠纷，借口不给其安装地板、灯为由，在2018年元旦期间，先后多次纠集他人对两家店主进行辱骂、恐吓、堵店门、哄撵顾客并打砸物品，阻碍两家商铺正常经营。

海博家居公司是一家知名的大型家居卖场，驻场中小私营企业一百多家，生意红火，在当地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该院按案审理后认为，宋某的行为，情节恶劣，影响较大。对其的处理会直接影响到当地的对外营商形象，也影响到中小企业对司法执法的信任度以及外地人青岛投资经营环境的安全度。

检察机关深刻领会把握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新要求，在服务保障中小企业经营中充分履行好检察职能。即墨区检察院检察长田峰认为，有效打击涉企犯罪，为驻地企业又快又好发展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司法环境，检察机关责无旁贷。

该案得到党组高度重视，办案人联手侦查机关对认定宋某犯罪事实的主要证据进行补充，并依据最高法、两高检联合下发有关办案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解释，认为宋某的行为属于“软暴力”，应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该院依法作出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宋某的决定。

3月中旬，该院接到来自青岛市江苏商会的电话称，宋某案中的受害人，其中有一个是江苏商会会员。该会员将此事向商会反映，说其家属受到恐吓，产生害怕心理，情绪沮丧，有不想在当地经营发展、要回老家的念头。江苏青岛商会非常关切此事。两天后，商会派人来到该院了解情况。沟通中，该院就办案情况说明相关法律适用，阐明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得知宋某行为给受害人造成停业好几天，经济损失不小，提出收集相关资料报送等有关意见建议；就公正履行职责、司法办案程序作说明，同时表明检察院一定会公正执法，有义务积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驻地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

4月10日，即墨区检察院收到青岛江苏商会送来的“秉公执法 热情服务”锦旗，向该院积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涉企涉恶犯罪、公平正义执法、真诚法律服务等方面表达感谢之情。

该院热情接待来访，耐心宣讲法律知识，真诚与商会进行沟通，令商会为之感动。热心服务企业，帮助企业正常经营，积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供良好检察意见建议，令苏商企业为之感激。青岛江苏商会领导来院时向检察院表达了全体在青岛发展的企业者们的心愿，检察院公平公正执法，不纵不容涉企犯罪，严厉打击涉恶行为，为百姓伸张正义，赢得苏商企业以及在青岛众多中小企业的信任。同时增强了企业投资信心，驻青苏商企业在青发展有近千家，此次成功协助会员处理该案，增强了他们的投资信心，赢得了苏商企业的高度认可和大力称赞。

该案的成功办理，得到即墨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邵立晓充分肯定并作批示，同时，青岛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建新也作出肯定批示。

目前，该案已移送法院起诉。

王莎莎



政治学习活起来

为进一步强化青年干警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升青年干警政治理论水平、人文素养和境界格局，努力培养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青年干警队伍，近日，巨野县检察院举办第一期“青年大学学习暨主题团课”活动。该活动拟每两周举办一次，参与主体为40岁以下青年干警。活动前统筹安排学习计划，活动中严格学习纪律，采取观看教学视频、随堂测试、交谈心得、课外实践等多种形式。学习活动结束后，大家就本次学习的内容，结合自身工作、学习和生活实际进行了讨论，谈了自己的学习体会。

马云生 摄

济南长清：检察长出庭公诉“套路贷”

10月31日，由济南市长清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的于某奇等14人涉嫌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诈骗、强迫交易、故意伤害罪一案在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长清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文出席法庭支持公诉。这是山东省首例侦破的“套路贷”案件。

庭审中，长清区检察院对14名被告人进行了指控。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于某奇、齐某在未经许可、未经注册的情况下，于济南市长清区常春藤小区成立“齐鲁投资公司”（又称“齐鲁私贷”），从事高利放贷业务。二人招募多名业务员提供资金、办公场所及住所，共同制定放贷利息、手续费、逾期费等收费标准，决定业务员领取提成的比例以及是否上门催收债务等。于某奇、齐某二人各自带领业务员团队从事放贷业务，平分利润，共担损失。

该案犯罪嫌疑人于某奇在放贷过程中，以“违约金”、“保证金”等各种名目骗取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阴阳合同”等明显不利于被害人的合同，制造银行流水痕迹，伪造被害人已经取得合同所借全部款项假象，单方面肆意认定被害人违约并要求被害人立即偿还“虚高借款”。在被害人无力支付的情况下，介绍其他假冒的“小额贷款公司”或他人，扮演其他公司人员与被害人签订新的“虚高借款合同”予以“平账”，进一步抬高借款金额；通过言语威胁、发送侮辱短信等方式要挟被害人及其亲属偿还虚高债务；采取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伤害被害人的手段逼迫被害人偿还虚高债务。

“套路贷”，是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非法手段占用他人财产。检察机关认为，该案犯罪嫌疑人经常纠集在一起，在放贷、催收过程中采用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多次实施敲诈勒索、诈骗、非法拘禁、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已形成恶势力犯罪集团。于某奇、齐某作为该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对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其余人员作为业务员，应对自己实施的具体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在一审开庭审理的14名被告人中有12名90后，最小的1997年出生，年仅21岁。据悉，就这起“套路贷”案件，公安机关共移送审查起诉16名犯罪嫌疑人。经检察机关审查，有14名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有1名犯罪嫌疑人因达不到追究刑事责任标准，依法决定不予起诉；还有1名未成年人涉嫌犯罪，因犯罪情节轻微，在犯罪活动中所起的作用较小，检察机关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处理。

庭审过程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于某奇、齐某等14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驻地高校师生代表及各界群众近百人旁听庭审。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王运伟

让工作成为历史的见证

——记淄博市临淄区检察院档案员李聪

说起档案，是检察工作发展最生动和真实的写照，也是检察工作者的履职记录和记忆结晶。但检察档案工作却是项默默无闻的“幕后工作”，没有鲜花掌声，没有耀眼的光彩，也没有慷慨陈词指控犯罪的激昂，有的只是平凡琐碎甚至单调乏味的坚守。

有这么一位曾经的军中绿花，却在检察档案工作岗位上干了一干就是十年。她，就是淄博市临淄区检察院档案员李聪。

2008年转业到检察院时，李聪看到同期分配来的三名战友都去了举足轻重的业务部门，自己却整日与枯燥的卷宗档案打交道，心里有失落，更有不甘。直到院里多年从事档案工作的一位老大姐的话点醒了她：“档案就是家底，档案员就是传承人。我们一定要看好、管好我们的家底子，为检察工作积累好史料！”听老大姐这么说，李聪心里不禁涌起一股激动和自豪，也方才领悟到这份工作的神圣与光荣。于是，她暗暗下决心要担负起这份历史传承人的职责，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有所作为。

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没有过硬的专业才能一切都是空谈。档案工作并非只是把材料收集归档这么简单，而是一门专业性、规范性很强的学科。李聪在部队从事的是医药护理工作，对档案管理完全就是个门外汉。但从军生涯的历练也锻造了她攻坚克难的意志，她一边学一边干，在坚持不懈的学习中一步步成长进步，业务能力日益娴熟。

2010年，淄博市档案局对全市检察系统八个县区院进行“省特级档案室”达标验收。这既是对临淄检察院档案室的一次实地检验，也是对李聪工作能力的一个阶段性考核。为保证达标验收顺利进行，在连续两个月的时间里，李聪基本上处于连轴转的工作节奏中。有时在电脑前录入各项资料一坐就是一天，头昏眼花；有时在办公室和档案室间来回穿梭，腰酸脚麻。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这期间，李聪对照细则找差距，拾遗补漏，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157条，对硬件没有达到要求的设备添置56件，对文书档案、业务档案上架进行了

重新调整。最终，在最后的测评中，临淄检察院以36分的高分成绩，出色地实现了“省特级档案室”的达标验收。

2016年8月底，争创“山东省档案工作先进单位”的任务又摆在了李聪的面前。时间紧，任务重，工作要求高，只有迎难而上！正常的工作时间根本不够用，李聪只有加班加点。因为爱人不在本区上班，早晚要来回赶班，她还要承担起照顾儿子的责任。为了节约时间，她每天早晨早早把儿子送到幼儿园，下午放学就接到办公室陪她加班。有时看到年幼懂事的儿子在办公室的角落里独自玩耍，李聪心里也会阵阵心酸。但她更希望，自己努力工作的样子，能够成为孩子成长路上积极向上的榜样。

辛勤耕耘必有收获的喜悦。后来，临淄检察院以89分的成绩，顺利完成了“山东省档案工作先进单位”的验收，是全区5家完成达标验收的单位之一，受到了区档案局的通报表扬。

多年的档案工作让李聪深知，档案质量

今年9月，家住招远市蚕庄镇的小于顺利地被理想的聊城大学录取。开学时，他满满的行李箱中，一张被塑封起来的纸条格外引人注目。这张纸条上，写着一句话：“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相信只要你不自弃、不自卑，未来依然充满希望！”这句话出自作家柳青的《创业史》的话，是招远市检察院未检科检察官徐建芝特地为小于准备的一份特殊的开学礼物。

2017年12月13日，当时还是高三学生的小于在一家网吧结账时，盗窃了一部价值2000余元的手机。失主报警后，小于很快被警方抓获。案发后，小于退赃并诚恳地向被害人认错，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被害人向检察机关递交了书面谅解书。综合案情及小于的表现，经检委会讨论，招远市检察院决定对小于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案件到此，基本已算结束。但对承办该案的徐建芝来说，这还远未到可以结案的程度。

在此前社会调查中，徐建芝得知，无论在家还是学校，小于的表现一向都比较好，不少老师都夸他特别懂事。在此案发生前，小于也没有过偷窃行为。这样一个可以说是乖孩子的学生，为何会突然犯错？

通过调查，徐建芝发现小于的偷窃可能与他的原生家庭有很大关系。小于的性格内向，不但与外人沟通少，与父母的沟通也存在很多问题。而小于的父母在教育方式特别严苛粗暴，在上学期期间，小于看到不少同学使用手机，就问父母要手机，但他父母以学习为重为由一口拒绝。这次偷窃，就是小于的一次“反抗”。

那么，要如何解决小于的思想问题？徐建芝选择用真诚来打开小于的心房。为此，她多次找小于约谈，通过面对面交流，找准小于的心结进行心理疏导，同时也引导其反思自己不当的教育方式，尝试用平等的态度和理解关爱的语言与孩子沟通。

开学前夕，小于和妈妈一起来到检察院，告诉徐建芝小于考上了理想中的大学，为鼓励小于，徐建芝特意抄写了作家柳青《创业史》中的一段话送给他。在当天的办案心得中，徐建芝写下这样一段话：每一个孩子都值得被宠爱，每一个梦想都应该被灌溉。办好每一件案件，用责任和爱守护每个孩子的梦想，这应该就是未检检察官工作的意义所在。

傅建慧

深夜狂奔，飞车肇事 一女子因危害公共安全获罪

日前，经邹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判决张超超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9月25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年8月10日晚上，闷热的夏夜，心烦意乱的张超超吃完晚饭后决定出门转转。一时不知道去哪里，思来想去，还是觉得只有信奉的神灵能够理解自己。她在小区超市买了一些烟和酒，便驱车来到经常去跪拜的道观。虔诚地点上三炷香，她跪拜在道观神像下，口中念念有词：为什么在神的庇佑下，生活依然不顺呢？已经离了三次婚，还带着孩子，生活压力大，家人也因为自己从事“神婆”这个行当，拒绝接纳自己，今后该怎么办呢？

越想越难过的张超超不禁泪流满面。在道观神像下跪拜好久之后，她起身离开，心情却始终没有好起来。郁积已久的情绪，在心中不断发酵，脚下的油门也用力踩了下去。

“砰、砰、砰”，三次犹如爆炸的声音伴随着刺耳的刹车音，出现在夏夜闹市区，附近巡逻的公安人员听到响声后立即赶往现场。事发现场，除了一地的车灯碎片外，还有一位行人趴在地上。一辆白色轿车与一辆越野车的车头盖均在冒烟，车身均有划痕和碰撞凹陷。在白色轿车前方，还有两辆轿车停在马路中间。

看到这一突发情况，公安人员首先想到的是要救人。其他三辆车的驾驶员自行从车中出来后，而越野车中身穿白衣的女驾驶员张超超在哭泣，只是将手从车窗伸出，车内还大声播放着宗教音乐。公安人员迅速打开车门，围观群众也帮着一起将她从车中救出。

张超超被救出车后，不是等待救援处置，居然起身绕着被撞行人又唱又跳。周围群众纷纷拿起手机拍下这奇怪一幕，并在网上迅速传播，醉酒驾车、毒驾等各种猜测不断发酵。

后经公安机关法医鉴定中心鉴定，被撞行人因严重颅脑损伤和胸腔脏器破裂出血当场死亡。经评估，车辆损失价值21.2万余元。张超超被公安机关控制后，经检测未饮酒、未吸毒。经司法鉴定，张超超患有双向障碍，案发时为轻躁狂，在本案中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许胜君 郭雨